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诉字〔2025〕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成和-YZ2024-022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院前村民委员会

被投诉人：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宜阳大道56号二字科巷涂家小区15栋1楼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袁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于2024年11月28日就袁州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采购编号：成和-YZ2024-02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为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254.8708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依法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进行补正。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对该项目投标结果表示异议，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投诉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生石灰的品牌名称，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未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注明品牌型号，投诉人所投生石灰产品未注册商标品牌，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判定投标无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请求：恢复投诉人评标资格，重新进行评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人，开标前由业主代表从江西省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 5 人，且本项目为

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 2 人，副场专家 3 人，副场为抚州市南城縣。评标小组成立后由五位评标小组专家独立评标，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废标结果为五位专家评标后一致决定，出具了废标意见说明并各自签了章。并非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判定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废标的根据为：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③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及招标文件第 42 面 7.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实质上沒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或《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未围绕采购需求列出详细明细的。

本项目在开标当天，因时间原因未把招标文件所有废标条款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全部发出，只是简单的表述，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单位是否无效投标是以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为最终依据。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所投的标的、数量、价款等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信息，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是无效响应。当招标文件将开标一览表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填写所有必要的信息。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及第 42 面符合性评审要求“3、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或《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未围绕采购需求列出详细明细的”，明确开标一览表列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该项目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包含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事项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未列明品牌且未按照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围绕采购需求列出详细明细，不满足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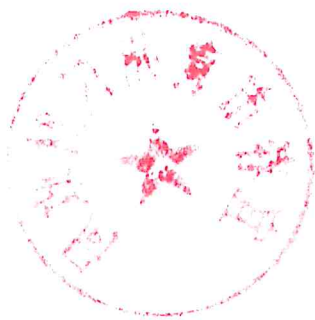
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该投标人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